

#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，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4,499,636.4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3,375,358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,926,665 股，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80,448,693 股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9,022,434.65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9.80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,926,66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